

证券代码：834424

证券简称：美乐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陆明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901,8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2.54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明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901,8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2.54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雪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7月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1,8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3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陆明朗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何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何梅女士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5 日